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社保函〔2016〕153号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新增部分 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 支付范围的通知》的意见

各社会保障分局、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

近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14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16年7月1日起，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照《东莞市社会保险诊疗项目范围（2011年版）》中“非保健性康复、理疗项目”管理。

二、参保人住院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按规定享受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人门诊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特定门诊病种管理，基本医疗费用限额不超过医疗康复项目限定支付范围规定的

最长支付时限所需费用。2016年7月前的相关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三、其他事项暂按《关于将运动疗法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东社保〔2011〕45号）执行。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140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